

社團辦理活動經費編列科目參考表

序號	項目	說明	備註
1.	材料費	活動所需之文具類用品、美宣用品、食材、手作藝品材料包等。	由總務處採購，若有特殊情況可另外處理。
2.	礦泉水	每箱 100 元	由總務處採購
3.	印刷費	凡影印、海報製作、帆布背板、講義、節目冊、秩序冊、DM 及各類文宣製作等。	核銷時需檢附樣本，手冊若太多頁則檢附封面、目錄、第一頁及最後一頁。
4.	交通費	凡租用遊覽車或火車、客運等。	1. 請購交通費以遊覽車為主，由總務處協助辦理。 2. 搭乘火車限莒光(含)以下之車種。
5.	餐費	午餐、晚餐、餐盒每人 60 元。不得購買零食、禮盒。	核銷時需檢附用餐人員簽到表一份
6.	住宿費	1. 本校教師職員 1,600/人/天 2. 本校學生 1,000/人/天	依情況酌以補助
7.	保險費	參與活動人員保險費用，每人 36 元。	價格有可能調漲，建議先詢問。 核銷時需檢附保險名單。
8.	燈光音響租借費	大型活動如成果展、音樂發表會	1. 需檢附估價單 2. 簡單設備可向課外組租借手提音響、音控台及大型喇叭。
9.	鐘點費	1. 外聘一校外人士專家學者 1,600 元/節 2. 外聘一校外學校相關機(關)構學校人員 1,500 元/節 3. 內聘一校內老師 800 元/節。	1. 需檢附當事人之背景資料(如學、經歷或重要著作等資料)。 2. 核銷時須檢附領據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3. 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10.	裁判費	人日	國家級裁判上限 1,500 元 省(市)級裁判上限 1,200 元 縣(市)級裁判上限 1,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,200 元 省(市)競賽上限 1,000 元 縣(市)級競賽上限 800 元
		人場	每場上限 400 元
11.	二代健保費	1.91%補充保費	鐘點費、裁判費需額外支付。

☞以上單筆費用單家廠商 10,000~19,999 元申請補助時需附一家估價單，20,000 元以上為三家。